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始於2008年，當時我們推出了美圖秀秀，這是一款智能且簡單易用的產品，可一鍵美化照片。我們的產品組合至今已擴充至包含智能手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智能手機）以及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

吳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以往我們通過兩家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美圖網和美圖移動。美圖網（前稱為廈門數字情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於2003年6月18日在中國合作成立。成立時，吳先生、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分別擁有美圖網47%、33%及20%的股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00萬元，投資資金均來自其個人財務，用以撥付美圖網註冊成立及初期營運所需資金。美圖網最初從事與我們於2008年7月所開展者無關的業務營運。2008年7月11日，當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不再於美圖網中持有權益時，蔡先生首先收購美圖網的權益。2008年10月，我們通過美圖網推出首款產品美圖秀秀，一款供個人電腦使用的照片增強處理應用。經過一系列於2014年1月合法完成的股權轉讓後，美圖網由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48%及52%。

在本公司的首款產品美圖秀秀獲得成功後，美圖移動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由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持有45%、30%及25%。我們通過美圖移動在2013年6月推出了首款美圖手機。

2013年末，我們落實一系列變動，藉以整合我們於美圖網及美圖移動的權益，並吸引更多外部投資者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提供支持。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2013年10月14日，我們成立美圖之家作為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過往曾且現時仍由本公司的全資香港子公司美圖香港持有。於2013年12月10日，我們分別與美圖移動及美圖網（以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獨立的合約安排。訂立舊合約安排旨在取得對美圖網及美圖移動的合約控制，並令我們得以將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2014年6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基於公平協商，美圖移動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被美圖香港透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自其當時的股東吳先生、蔡先生、廈門隆領及Wang Chi La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16日成為股東）處收購，從而於2014年7月28日成為我們直接擁有的子公司，此後，舊合約安排對美圖移動不再有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先生為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及知名天使投資者。蔡先生於2004年創立265.com Inc.，隨後於2007年將其售予谷歌。自此，蔡先生成為互聯網創業界內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蔡先生已投資中國多個技術創業公司，包括58.com Inc.、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0年起涉足互聯網行業。吳先生在中國創建並推出了社交網絡平台520.com。吳先生於2008年開始照片編輯軟件的開發與研究。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9月2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美图公司（美圖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就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中文公司名稱而發出的通知，得知，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名稱與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的公司名稱索引中已有的名稱「相同」。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向其註冊採用「美圖之家」作為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經核准名稱。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2003年6月	美圖網(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10月	開始從事美圖當前業務，推出我們的首款產品電腦版美圖秀秀
2011年2月	推出首款應用移動版美圖秀秀
2013年1月	推出第二款主要應用美顏相機
2013年6月	推出首款美圖手機型號
2013年7月	美圖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4年2月	月活躍用戶總數突破1億
2014年5月	推出視頻社區應用美拍
2014年10月	我們的應用在1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各自的總用戶數突破100萬人
2015年11月	推出我們首款高端系列智能手機美圖V4
2016年1月	推出美拍直播功能
2016年4月	我們的應用在2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各自的總用戶數突破100萬人
2016年6月	開始在美拍上提供付費虛擬禮物
2016年10月	月活躍用戶總數錄得4.55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美圖網	透過美圖網的子公司開發影像應用及視頻與直播社區	2003年6月18日
美圖移動	生產、推廣及銷售智能手機	2013年3月1日
美圖香港	銷售移動通訊產品、購買來自外國的材料及推廣本集團的應用	2013年8月12日
美圖之家	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	2013年10月14日
Meitu Technology (US)	在美國本地化及營銷本集團的產品	2015年4月1日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於2013年7月25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美元，以反映吳先生及蔡先生於美圖網及美圖移動的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¹⁾	1股
Baolink Capital ⁽¹⁾⁽²⁾⁽⁵⁾	23,999,999股
Longlink Capital ⁽³⁾⁽⁵⁾	31,000,000股
Xinhong Capital ⁽⁴⁾⁽⁵⁾	30,000,000股
Ultra Colour ⁽⁶⁾	15,000,000股

附註：

- (1) 向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發行的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Baolink Capital。
- (2) Baolink Capital擁有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轉讓自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一股股份。Baolink Capital先前由蔡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轉讓其於Baolink Capital的全部股權，因為其從未參與過本集團的業務且通常根據吳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行事。
- (3) Long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4) Xinhong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5)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始終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方協議」一段。

- (6) Ultra Colour的全部權益由Ultra Colour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之子Cai Rongjia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ii) 於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通過將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1,111,111股初始A系列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88,888,88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1,111,111股初始A系列優先股)。於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0.45美元的價格發行總共11,111,111股初始A系列優先股(隨後於2014年1月24日重新分類為「A-1系列優先股」)予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總代價為500萬美元。
- (iii)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00,000,000⁽¹⁾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美元：

名稱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新普通股數目
Baolink Capital	24,000,000股
Longlink Capital	31,000,000股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26,666,667股
Ultra Colour	18,333,333股

附註：

- (1) 除於2013年12月10日向上述股東發行的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外，本公司向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了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反映其於美圖網的權益，但隨後我們於2014年1月24日以總代價800萬美元向新浪香港有限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以確認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美圖網的全部投資。該等購回股份被立即註銷。相關代價計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價值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 (iv)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32,713,4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及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為反映部份出售Ultra Colour於本集團的權益以總代價240萬美元向Ultra Colour購回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3,333,333股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被立即註銷。相關代價計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價值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合共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及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4,460萬美元及1,040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相關股份以下列方式被持有：

名稱	股份類型及數目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5,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 ⁽¹⁾ 1,043,275股A-2A系列優先股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 .	5,272,222股A-1系列優先股 ⁽¹⁾ 990,068股A-2A系列優先股
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	283,333股A-1系列優先股 ⁽¹⁾ 53,207股A-2A系列優先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8,509,991股A-2A系列優先股 6,744,111股A-2B系列優先股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1,312,231股A-2A系列優先股 478,111股A-2B系列優先股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605,688股A-2A系列優先股 220,682股A-2B系列優先股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19,216,534股A-2A系列優先股 7,001,540股A-2B系列優先股

附註：

- (1) 該11,111,111股原A-1系列優先股最初於2013年10月30日發行予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總代價為500萬美元，隨後重分類為A-1系列優先股。
- (v) 於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通過將52,603,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32,713,4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及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380,110,4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及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145億美元：

名稱	B系列優先股數目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	35,374,971
H Capital I, L.P.	1,378,246
Ceyuan Ventures III, L.P.	6,647,279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243,94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4,290,019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304,133
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	4,364,444

- (vi) 2015年1月6日，本公司通過創設額外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隨後將34,457,4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變更至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法定股本變成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45,653,00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及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90億美元：

名稱	C系列優先股數目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	25,389,670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	4,624,547
彩躍有限公司	1,722,8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846,745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60,02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879,067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27,707
H Capital I, L.P.	906,774

(vii)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將14,315,7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的方式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31,337,212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11,111,111股A-1系列優先股、41,730,994股A-2A系列優先股、14,444,444股A-2B系列優先股、52,603,041股B系列優先股、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及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

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合共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6億美元：

名稱	D系列優先股數目
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	368,421
彩躍有限公司	157,895
Keywise MT	3,263,158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0,526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157,895
Bliss Moment Limited	736,842
僥幸環球有限公司	4,210,526
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	1,052,632
King Terrace Limited	3,157,895

有關上述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2. 股份分拆

2016年11月25日，股東決議，於[編纂]當日[編纂]前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之後，於[編纂]前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以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於[編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若干優先股)為36,532.95美元，分為3,653,294,55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 一致行動方協議

由吳先生、蔡先生及王女士(包括適用情況下受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直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實體)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一致行動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承諾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確認其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行動，而就王女士而言，直至其不再於本集團持有其權益為止。蔡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及其控制實體Baolink Capital通常按照吳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行事，故於2016年1月28日，王女士將其通過Baolink Capital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蔡先生。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且按照本公司成立以來採用的慣例，如一致行動集團無法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達成一致共識，則將由吳先生決定如何為及代表一致行動集團投票。

4.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2014年2月15日採納，並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2015年11月18日進行修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總數目上限為經上述股份分拆後的116,959,070股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116,958,940股股份（經計及緊接[編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04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4年2月15日至2016年10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授出，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0.30美元（經計及緊接[編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後為0.03美元）。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請同時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

於2003年6月18日，吳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合作在中國成立美圖網（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圖網成立之時，吳先生、Cai Chongzhen先生及Mei Feng女士於美圖網的股權分別為47%、33%及20%。美圖網自此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並自2014年1月9日起由蔡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2%及48%。

2013年3月1日，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在中國成立美圖移動，並分別持有美圖移動45%、30%及25%股權。2013年5月19日，經美圖移動股東決議，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向美圖移動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550萬元。相關交易已依法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由此，美圖移動的股權分別由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持有45%、42.5%及12.5%。原由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就美圖移動訂立的質押已於2014年4月8日全部撤銷登記。

於2013年10月14日，美圖之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美圖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成立美圖之家的目的是提供移動及電子通訊產品及網絡技術以及相關諮詢及服務。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中國業務營運的實際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於2013年12月10日，我們分別與美圖移動及美圖網（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獨立合約安排：

- 美圖之家、美圖移動、吳先生、蔡先生及廈門隆領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美圖之家及美圖移動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有關美圖移動的舊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登記。
- 美圖之家、美圖網、吳先生及蔡先生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美圖之家及美圖網訂立一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美圖網的舊合約安排的股權質押協議於2014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根據舊合約安排，美圖之家取得了對美圖移動及美圖網的實際控制，據此自2013年12月27日起其業績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公司重組

過往，我們的業務營運乃透過我們所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我們主要經營子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合約安排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乃主要通過美圖網及美圖移動開展。

1. 美圖香港收購美圖移動

2014年6月13日，吳先生、蔡先生、廈門隆領及Wang Chi La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16日成為美圖移動股東）等股東決議將其於美圖移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同日，(i)吳先生將其於美圖移動的45%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900萬元；(ii)蔡先生將其於美圖移動的42.5%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850萬元；(iii)Wang Chi Lam先生將其於美圖移動的10%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0萬元；及(iv)廈門隆領將其於美圖移動的2.5%股權轉讓予美圖香港，代價為人民幣50萬元。相關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4年7月28日合法完成。由此，美圖移動成為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因我們通過美圖之家於美圖移動中持有直接股權，有關美圖移動的舊合約安排不再有效。

2. 有關美圖網的合約安排

於2015年12月20日，蔡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60,000元（根據美圖網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美圖網的3%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美圖網的49%股權轉讓予蔡女士。相關交易已於2015年12月25日合法完成。目前，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女士擁有51%及49%。

由於以上變動，於2015年12月25日，現有合約安排訂立以取代有關美圖網的舊合約安排。吳先生及蔡先生於美圖網的舊合約安排下有關美圖網的股份質押已分別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撤銷登記。吳先生及蔡女士向美圖之家質押其於美圖網的股權。相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質押於2016年2月3日登記。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對電信行業外商所有權的規定及監管限制以及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限制，通過合約安排，美圖之家將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營運施加管理控制，並享有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繼而持有本集團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3. 美圖互娛重組

2011年2月22日，美圖互娛作為美圖網的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成立。如以下所述實現業務轉讓後，美圖互娛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產品開展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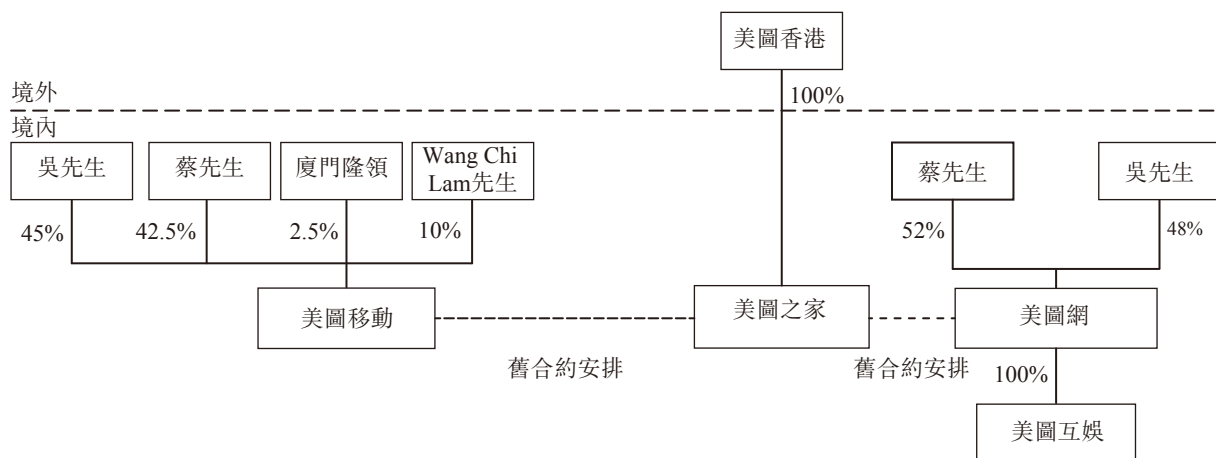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7日，北京美圖之家作為美圖之家的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成立。成立北京美圖之家的目的為經營美圖互娛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的推廣業務，並確保合約安排為按照聯交所的要求嚴密制定。因此，截至本[編纂]日期，美圖網、美圖互娛及其他子公司將僅從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接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

2016年8月17日，北京美圖之家開始經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且受讓自美圖互娛的推廣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4. 收購美拍科技

為收購美拍科技(於200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不活躍公司)持有的若干牌照，美圖網於2014年9月20日與其初始股東訂立了投資轉讓協議。初始股東Lv Zhiyong先生、Lv Zhiqiang先生及Liu Dong先生均是獨立第三方。已付代價為人民幣700萬元(根據美拍科技持有資產當時的價值釐定)，且交易已於2015年2月5日完成。收購美拍科技的目的是在於開發我們的視聽業務。

以下是公司重組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此，C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5.51405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4,457,408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90億美元。C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月6日完成配發。

-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及吳先生等與D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D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以每股股份9.50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4,315,790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6億美元。D系列優先股於2016年4月20日完成配發。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及創始人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其相關投資時訂立了股東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1系列 優先股股東	A-2系列 優先股股東	B系列 優先股股東	C系列 優先股股東	D系列 優先股股東
已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	0.45美元	1.06875美元 (A-2A系列 優先股) 0.72美元 (A-2B系列 優先股)	2.17668美元	5.51405美元	9.50美元
協議日期	2013年 10月22日	2014年 1月16日	2014年 5月28日	2015年 1月6日	2016年 4月19日
投資全部完成之日	2013年 11月7日	2014年 1月28日	2014年 6月12日	2015年 1月9日	2016年 6月20日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及產品開發、科技基礎設施、辦公室水電費及市場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作出[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已動用。

[編纂]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編纂]的折讓乃經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依據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並假設(i)每股優先股於緊接[編纂]之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每股普通股隨後於[編纂]前分拆為十股股份而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條款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但各項權利均應在緊接[編纂]前當優先股轉換為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時自動終止：

轉換權利

選擇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且無需課稅的股份。

自動轉換

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繳足且無需課稅的股份：(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前；或(ii)(A)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85%)發行在外A系列股份(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所發出的書面轉換請求中列明的日期；或(B)大部分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或D系列優先股股東就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或D系列優先股(如適用)所發出的書面轉換請求中列明的日期。

股東協議必要方已同意[編纂]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反攤薄保護

每股優先股轉換為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應為1：1。轉換比率最初應基於優先股的發行價確定，隨後應就慣常事件(如股息分派、普通股細分、合併或綜合入賬、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替代，其中包括以低於適用轉換價格發行新證券)不時調整。對優先股轉換比率的調整與[編纂]或本公司[編纂]時的[編纂]並無關聯，並與聯交所頒佈的原則及規定相一致。

股息權利

優先股股東每年均有權在就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按相關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初始發行價(經就任何拆分、合併、供股、重新分類等作出調整)的8%就每股優先股收取董事會宣派並應以美元支付的股息(如有)。

贖回權利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要求和需要我們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i) D系列發行日(定義見現有章程)後第四(4)個週年日期(若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集團公司、股份持有人、吳先生或蔡先生出現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重大違反現有章程、適用[編纂]投資協議或任何附屬協議(定義見適用的[編纂]投資協議)任何條文；(iii)任何集團公司、股份持有人、吳先生或蔡先生的任何行為將或合理預計會對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A)就D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或C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各自的優先股；(B)就C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或B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各自的優先股；或(C)就B系列優先股股東而言，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東已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優先股。為免生疑問，A系列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和需要我們根據條款(iv)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每股該等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等於(i)該等優先股初始發行價的100%，加上(ii)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該等優先股的贖回價悉數支付之日止期間就該等優先股初始發行價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及(iii)屆時應計但未付的股息。

每名[編纂]投資者已通過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的豁免函的方式，同意確認及更好地反映彼等互相理解上述贖回權利僅在導致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不能完成的情況下可予行使以及不可撤銷、單方面及無條件暫時放棄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優先股的贖回權利，直至(i)2017年3月31日或(ii)董事會決議中止本公司[編纂]申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該等贖回權利僅在並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目前預期[編纂]將為一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存在，且股東有條件採納與上市規則要求相一致且並不包含該等權利的章程(自[編纂]起生效)，因此該等贖回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存續。

知情權及檢查權利

[編纂]投資者有權接收本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編纂]投資者有權檢查本集團的設施、審閱其賬簿及記錄，以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法律顧問及其他人員討論其事務。

清盤權利

如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股東有權較任何其他股東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持有A-2系列優先股數目最高及第二高的人士各自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A系列董事**」），而持有多數發行在外B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人士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B系列董事**」，與A系列董事統稱為「**優先股董事**」）。而且，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委員會各自均應包含一名優先股董事。

[編纂]投資者亦有權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會委任一名無投票權的觀察員。過以宏博士，即A-2系列優先股的最大持有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於本[編纂]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的8.91%）於2014年1月24日向董事會委任的A系列董事之一，仍將於[編纂]後出任非執行董事。甘劍平先生為A-2系列優先股第二大持有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於本[編纂]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的7.65%）於2014年1月24日向董事會委任的另一名A系列董事。譚海男先生為B系列優先股主要持有人Internet Fund II Pte. Ltd. 於2014年5月28日向董事會委任的B系列董事。甘劍平先生及譚海男先生將於[編纂]後辭職並不再出任董事，原因是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優先購買權

各[編纂]投資者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最多為本公司可能建議發行的一定比例份額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出售權

若Xinhong Capital、Longlink Capital、Baolink Capital或Ultra Colour（統稱為「**初始股東**」及各稱為一名「**初始股東**」）中的任何一方建議將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編纂]」）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有意買家，則[編纂]投資者擁有優先受讓權，以按欲作出轉讓的初始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所有[編纂]。倘[編纂]投資者並無就所有[編纂]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已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編纂]投資者有權按欲作出轉讓的初始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內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剩餘[編纂]。

拖售責任

若持有多於50%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東（「**拖售持有人**」）建議執行拖售（定義見下文），而於緊接該等拖售交易之前本公司的內涵估值(A)倘該等交易於2018年4月20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至少為50億美元，或(B)倘該等交易於2018年4月20日之後並於2020年4月20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至少為60億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拖售持有人之書面通知要求，除拖售持有人外的各股東應按要求執行以下事項：(i)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投票或出具書面同意書贊成該等建議拖售，並反對任何合理預期可能延遲或影響任何該等建議拖售進行的提案；(ii)就建議拖售而言，避免在任何時候行使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異議者權利或評估權；及(iii)採取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成建議拖售。

「拖售」乃指(i)售出、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ii)轉讓或以獨佔方式授出集團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知識產權，(iii)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而於緊接該等交易之前的本公司股東或該等集團公司股東擁有於緊隨該等交易之後的續存公司不足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僅為稅收目的或僅為變更本公司所在地而施行的任何交易除外)，或(iv)任何集團公司與或其他任何業務實體兼併、合併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於緊接該等兼併、合併或業務合併之前的該等集團公司現有股東於續存實體中並無保有絕大多數投票權。

否決權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多數[編纂]投資者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導致我們50%或以上投票權轉移的兼併、合併或其他重組；(ii)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銷售或其他處置；(iii)核數師的委任或變更；(iv)現有章程的採納或修訂；(v)我們目前所進行業務的任何變動；及(vi)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編纂]投資者的股權比例產生任何攤薄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多數優先股董事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批准年度業務計劃；(ii)本公司宣派、撥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iii)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營運總監、技術總監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委任或罷免，或任何前述高級職員的薪酬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增長超過百分之四十(40%)；(iv)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僱員設立、修訂及實施任何獎金及激勵計劃(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激勵股份或購股權；及(v)增設或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融資工具。

3. [編纂]

緊接[編纂]完成前，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持有本公司約10.95%的股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編纂]投資者(包括Internet Fund II Pt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td.)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的股份，且並無個別[編纂]投資者(包括Internet Fund II Pte. Ltd.)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或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被計入[編纂]。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4. [編纂]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及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是基金管理公司Innovation Works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該公司側重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技術及教育行業。

IDG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是IDG資本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中國處於增長階段的公司，關注信息、技術、媒體、醫療、能源、清潔技術及非技術性消費品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內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管理式醫療業務的公司。於本[編纂]日期，IDG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的8.9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是啟明創投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媒體及互聯網、信息技術、消費品及零售、醫療及清潔技術行業內的公司。於本[編纂]日期，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的7.65%。

Internet Fund II Pte. Ltd.是一家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公司，持有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並依此開展基金管理活動，該公司側重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技術及教育行業。

H Capital 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公司，專注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教育行業。

Ceyuan Ventures III, L.P.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是私募股權基金，關注處於早期階段及增長階段的公司。

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及彩躍有限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亦是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8))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以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被稱為富士康科技集團)的間接子公司。於本[編纂]日期，Bright Ease Holdings Limited及彩躍有限公司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於緊接[編纂]之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81%。

Assets Eagle Global Limited是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hina AMC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所設立並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側重於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技術及教育行業。

Keywise MT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全資擁有。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顧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liss Moment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一股A類股份)。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Bliss Moment Limited及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每股優先股均於緊接[編纂]之前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0.26%。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Harvest Capital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Harvest Capital Co., Ltd創立於2006年，是一家專注於消費和服務行業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公司。

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的公司僥幸環球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A Plus Global Holdings Lt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的公司，側重於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的公司King Terrac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King Terrace Limited是一家由King Terrace Limited的聯屬公司Lianji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擔任顧問並管理的公司。Lianji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主要業務是為一個家族企業管理投資。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編纂]、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編纂]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均已妥當合法完成，且所有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臺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份額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該等登記程序不符可能招致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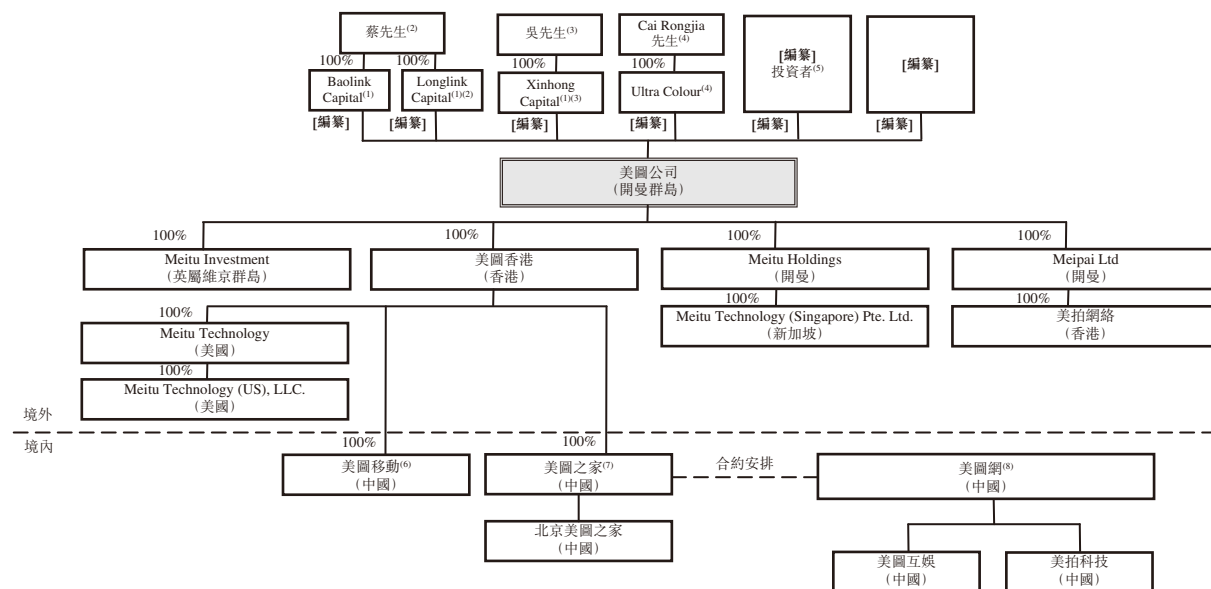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臺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東(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或75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於2014年6月30日按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於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始終一致行動。
- Longlink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Xinhong Capital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
- Ultra Colour的全部權益由Ultra Colour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之子Cai Rongjia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權益由[編纂]投資者擁有。請參閱本[編纂]「[編纂]投資 — 概覽」一節內的表格。所有[編纂]投資者均將於[編纂]時計入[編纂]中。
- 美圖移動分別於2013年9月27日及2014年9月1日設立了兩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廈門美圖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龍華分公司。
- 美圖之家於2016年3月31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美圖網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女士擁有51%及49%，但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業績由本集團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美圖網於2015年5月21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於2016年7月4日設立了一處分支辦事處，即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